**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桂05刑更200号

罪犯庞承和，男，1974年3月5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6日作出（2014）浦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承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生效后，于2014年8月2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于2017年8月21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9月29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0月15日止。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罪犯庞承和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罪犯庞承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庞承和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于2020年7月因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5分。本次考核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4年2月止，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12个表扬，并获评2019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另查明，该犯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02年10月28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7月2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警察旁证材料、罪犯改造总结、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庞承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依法可以减刑。该犯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系累犯，毒品再犯，毒品犯罪社会危害性大，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经从严掌握减刑幅度，本院予以确认，故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庞承和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文 菁

审 判 员 王 雅 新

审 判 员 沈 晓 晓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官 助 理 王 琼

书 记 员 罗 杏